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616421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4〕6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美湾科技园建设项目：A1、A2、A3、A5 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1-906061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区新雅街广塘村内（备注：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A2#），总建筑面积：17440平方米，地上7层：17440平方米，厂房（自编号：A1#），总建筑面积：14965平方米，地上7层：14965平方米，厂房（自编号：A3#），总建筑面积：17661平方米，地上7层：17661平方米，厂房（自编号：A5#），总建筑面积：22748平方米，地上7层：2274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10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1B344、(2024)复 21B3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承诺在规划道路实施前拆除北面的临时围墙，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9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